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電話: 03-8222944 傳真: 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100240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本府政風處編纂《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 要》電子書乙案,請轉知機關(學校)同仁善加參考運用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與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同仁對於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二部法規相關知能,避免因對法令規範之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,致遭裁罰;本府政風處依據機關特色與屬性,搜集並彙整近年來相關實務案例及常見缺失態樣,輔以重點扼要之研析及介紹,編纂旨揭電子書,以供同仁適時參考,作為用法任事之參考準繩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書置於本府政風處官網(網址:https://cs.hl.gov.tw/)/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宣導資料項下,請轉知機關(學校)同仁參考運用,並協請利用網站或其他相關電子資源推廣,以利教材活化與資源共享。





正本: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

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至1/1/230文交 10:34:11章